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岐发改发〔2024〕286号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《岐山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 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》的通知

县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根据省市发改委《关于做好2025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修订完善了《岐山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》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之前公布的目录清单同时废止。

二、未进入目录清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

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，经营者应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三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，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县市场监管、发改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，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。

附件：岐山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(2025 版)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岐山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 部门	行业主 管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	是否 涉出 口环 节	备注
交通	一、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 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 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 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 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1. 室内停车场：小车2元/车位·小时；大车3元/车位·小时；超大型车4元/车位·小时；摩托车1元/辆·小时。 2. 室外停车场：小车3元/辆·次；大车5元/辆·次；超大型车8元/辆·次；摩托车1元/辆·次。 3. 旅游景区点停车场：小车5元/辆·次；大车10元/辆·次；超大型车15元/辆·次；摩托车2元/辆·次。	宝政发 [2021]20号、 岐发改价函 [2022]1号	县人民 政府	公安、住房 城乡建设、 交通运输、 文化旅游部 门	否	否	否	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位、车站（含火车站、公路客运站）和政府全额投资建设、30分钟建设的停车场设施，30分钟（含）以内免收停车服务费；公立医院、公办学校（含）以内免收停车服务费；1小时（含）以内免收停车服务费；其他经营性停车场设施，15分钟（含）以内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（设 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 位）收费								
	二、汽车客运站 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 收费	1.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计收，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、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，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：一级站10%，二级站8%，三级站6%，便捷车站及以下4%。 2. 客车发班（班次）费标准：大中型客车5元/辆次，小型客车3元/辆次。 3. 车辆安全例检费：每车次3元。							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 旅客站务费：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.50元/人次；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.00元/人次；一、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（不含10元）以下的，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.50元/人次收取。 2. 退票费：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10%计收，不足0.5元按0.5元计收；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以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20%计收退票费，不足1元按1元计算。	宝发改价格发 [2020]887号 、岐发改发 [2023]283号	县人民 政府	交通运 输部 门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 部门	行业主 管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	是否 涉出 口环 节	备注
环保	三、生活垃圾处 理收费(按经营 服务性收费管理 的)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	5元/户·月				否	否	否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 理收费	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：2.00元/人·月 由经营者缴纳的： 1. 宾馆、招待所、医院：1.60元/床·月。 2. 大型商场、美容美发、汽车修理、车辆清洗、 五金、百货、烟酒、影剧院、茶座、酒吧、歌舞厅 、小型诊所、洗浴中心、网吧等门店：0.30-0.80元 /米 ² ·月。 3. 餐饮摊点、瓜果蔬菜、肉禽、服装、布匹、小 百货等集贸市场：1.60-10.00元/摊·月。 4. 餐饮业按面积交纳：0.80-1.60元/米 ² ·月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岐政发[2021]9号文件。	岐政发 [2021]9号	县人民 政府	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	是	否	否	
物业 服务	四、住房物业管 理费	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、老 旧住宅物业服务费和普通 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 (含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 停放服务费)	1. “一费制”物业服务费： 多层住宅0.40-0.60元/米 ² ·月； 高层住宅0.90-1.70元/米 ² ·月。 2. 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费： (按月计费)室内40-60元/辆，露天30-40元/辆 。(按次计费)室内2.5元/辆，露天2元/辆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岐发改价发〔2022〕131号文件。	岐发改价发 〔2022〕131号	县人民 政府	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	否	否	否	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 企业与业主在政府指导价 范围内，以合同形式约定 。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及其 监督管理按照《宝鸡市物 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》执 行。

注：1. 法律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

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

2. 水、电、暖、气等重要商品、运输价格和行政事业性、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本目录清单，仍按现行办法管理；

3. 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。